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14年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东湖高新PPN001”）于2015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6.80%，起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截止报告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 5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